

202020477

成都体育学院竞技体校备战全运会体能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ZC2020055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0年 11月3日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成都多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等的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竞技体校备战全运会体能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00631QT-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艺术体操、武术散打、田径、举重、女子水球、空手道项目主力队员(约90人)提供一般体能训练、竞技体能训练、专项体能训练、全运会体能准入的针对体能训练。一般包括:力量训练,速度训练,耐力训练,灵敏性训练,协调性训练,柔韧性训练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乙方具备成熟的各类专业、科技人才储备。如:体能性教练、指导、功能恢复重建、康复、心理、营养补充、伤病防治、治疗、动作分析等人才。

2、乙方提供不低于2名(含2名)相关体能认证教练全程驻队服务,包含随队训练、外出异训以及参赛期间体能保障服务,驻队教练提供每个项目不低于60节课(每节课不低于2小时)合计不低于360节课。乙方配备不少于2名(含2名)体能专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以上专业人员)进行下队指导服务,下队次数不低于80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总服务时间不少于160小时;乙方在合同期内驻队体能教练经过试用考核指定后不可换人,以保证系统性完成服务。乙方专家团队成员和体能教练见下表。

专家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	研究专长	职称
1	付成君	1980.07	博士研究生	体能训练	/
2	李长鑫	1985.11	体育学博士	体能训练	/
3	张宇	1976.02	/	运动医学	副主任医师

体能教练员

序号	证书	CSSS (中国)	NSCA-CSCS (美国)	ASCA (澳洲)	UKSCA (英国)	欧洲体能协 会 EPI	小计
1	林子易		有			有	2
2	马月		有				1

3、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各项目队提供群体（集体队）服务，而同时对重点项目队有所侧重，以及对个体重点队伍、单项、重点队员提供个性化服务。

4、乙方（公司团队）驻队人员之间每天情况沟通交流、讨论、评估以便给教练组（采购人）及时建设性修正建议，以保证高质量训练大数据分析。

5、熟悉当今国内体能训练理论方法，了解专项体能能力代谢和专项体能特点较好结合，并能独立开展工作、设计体能训练方案、计划、配备器械和装备。

6、乙方服务团队应具备有较好的交流、沟通、变通、协作能力；态度端正，积极认真；响应速度快且工作效率高。

三、责任划分

1、乙方自行负责所安排服务团队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指导导致甲方队员发生身体伤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3、服务期间，乙方聘请的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做到合法用工。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标准

双方按照甲方采购验收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满分计

为 100 分。

- (1) 对服务的评价：专项教练的评价 20%; 运动员的评价 6%
- (2) 对课程的评价：是否有规范性课程文件 10%; 课程体系和结构的完善程度 10%; 课程内容与国际先进理念接轨程度 5%; 课程的保障工作，包括专家下队指导 8%
- (3) 对体能教练的评价：教学日志的完整程度 10%; 仪容仪表 5%; 对工作的创新贡献 5%; 考勤 5%
- (4) 对课程的效果评价：运动员体能数据的对比 10%; 运动员参与体能训练课程的积极性 6%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9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首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148000 元；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进行相关考核，考核合格（不低于 70 分），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48000 元；如考核扣分 30 分以上，扣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出具当次付款金额正规有效完整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以及相关凭证资料后，在 30 日内转账对公账户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29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并携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凭证上需备注体能训练）、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服务项目结束后，在履约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还申请以及相关凭证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无息退还。（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3) 项目执行完毕后的考核扣分 30 分以上的，甲方还要扣合同金额的 20% 不予支付。
-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九、通知与送达

- 1、上述书面通知均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路西一段 19 号
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乙方：成都多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七道堰街 1 号主楼第七层 706A, 706B, 70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中科支行

帐号：12932881473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095720384C

电 话：李勇，028-87442870

传 真：028-87442870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